

##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1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因筹划定向增发购买医疗健康产业资产事宜，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。2015年10月21日，根据前期沟通及尽职调查，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，亦构成关联交易，并于2015年10月21日起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。由于相关工作涉及境外投资审批、内资企业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审批、外汇审批等程序，工作量大且复杂，整体交易方案设计及交易各方商业谈判时间较长，故此相关事宜正在进行中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，经公司申请将继续停牌，公司将在不晚于2016年1月7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，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定于2015年12月7日下午3:30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chinext.cninfo.com.cn>) 的《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17日